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B1（天悅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盈餘 4 億 1,161 萬 7,433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5,573 萬 2,132 元，稅後盈餘 3 億 5,588 萬 5,30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153 萬 8,298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億 5,742 萬 3,599 元；本公司與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 4 億 1,693 萬 42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6,104 萬 4,741 元，稅後盈餘 3 億 5,588 萬 5,301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153 萬 8,298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億 5,742 萬 3,599 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承認。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9屆董事係110年股東常會改選，至本（113）年股東常會任期屆滿三年；謹選舉第20屆董事。
- 二、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設董事名額十五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第20屆董事選舉名額，擬選任董事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自當選日起，至下屆改選日止。原任董事任期依法視為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20屆董事改選後，當選董事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本案經提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